

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的通知

教语用〔2003〕2号

为进一步提高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，现将依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6号）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（国语〔1997〕64号）制定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印发你们，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是国家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依据，各级测试机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要严格执行，以确保测试质量。

为方便实施《大纲》，国家测试机构将编写相应的指导用书。各级测试机构应根据《大纲》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进行培训，并开展科学研究。

请将执行《大纲》的情况和建议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。联系电话：010-66097030

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，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测试的名称、性质、方式

本测试定名为“普通话水平测试”（PUTONGHUA SHUIPING CESHI，缩写为PSC）。

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、熟练程度，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、范围、题型及评分系统。

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。

二、测试内容和范围

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、词汇和语法。

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《普通话水平测

试用话题》。

三、试卷构成和评分

试卷包括 5 个组成部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(一) 读单音节字词(100 个音节，不含轻声、儿化音节)，限时 3.5 分钟，共 10 分。

1. 目的：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2. 要求：

(1) 100 个音节中，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，30%选自“表二”。

(2) 100 个音节中，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，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2 次，4 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。

(3)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3. 评分：

(1) 语音错误，每个音节扣 0.1 分。

(2) 语音缺陷，每个音节扣 0.05 分。

(3) 超时 1 分钟以内，扣 0.5 分；超时 1 分钟以上(含 1 分钟)，扣 1 分。

(二) 读多音节词语(100 个音节)，限时 2.5 分钟，共 20 分。

1. 目的：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和变调、轻声、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2. 要求：

(1) 词语的 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，30%选自“表二”。

(2) 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。

(3)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3 个，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4 个，轻声不少于 3 个，儿化不少于 4 个(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)。

(4)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3. 评分：

(1) 语音错误，每个音节扣 0.2 分。

(2) 语音缺陷，每个音节扣 0.1 分。

(3) 超时 1 分钟以内, 扣 0.5 分; 超时 1 分钟以上(含 1 分钟), 扣 1 分。

(三) 选择判断 [注], 限时 3 分钟, 共 10 分。

1. 词语判断 (10 组)

(1) 目的: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。

(2) 要求: 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, 列举 10 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,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。

(3) 评分: 判断错误, 每组扣 0.25 分。

2. 量词、名词搭配 (10 组)

(1) 目的: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。

(2) 要求: 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, 列举 10 个名词和若干量词, 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 10 组名量短语。

(3) 评分: 搭配错误, 每组扣 0.5 分。

3.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 (5 组)

(1) 目的: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。

(2) 要求: 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, 列举 5 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, 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,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的表达形式。

(3) 评分: 判断错误, 每组扣 0.5 分。

选择判断合计超时 1 分钟以内, 扣 0.5 分; 超时 1 分钟以上(含 1 分钟), 扣 1 分。答题时语音错误, 每个音节扣 0.1 分, 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, 不重复扣分。

(四) 朗读短文 (1 篇, 400 个音节), 限时 4 分钟, 共 30 分。

1. 目的: 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。在测查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, 重点测查连读音变、停连、语调以及流畅程度。

2. 要求:

(1) 短文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中选取。

(2)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(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)为限。

3. 评分:

(1) 每错 1 个音节, 扣 0.1 分; 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, 扣 0.1 分。

(2)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, 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。

(3) 语调偏误, 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4) 停连不当, 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5) 朗读不流畅(包括回读), 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6) 超时扣 1 分。

(五) 命题说话, 限时 3 分钟, 共 30 分。

1. 目的: 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, 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。

2. 要求:

(1) 说话话题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中选取, 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 1 个话题, 连续说一段话。

(2) 应试人单向说话。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、离题、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, 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。

3. 评分:

(1) 语音标准程度, 共 20 分。分六档:

一档: 语音标准, 或极少有失误。扣 0 分、0.5 分、1 分。

二档: 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, 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 1.5 分、2 分。

三档: 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, 但方音比较明显; 或语音错误在 10 次-15 次之间, 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 3 分、4 分。

四档: 语音错误在 10 次-15 次之间, 方音比较明显。扣 5 分、6 分。

五档: 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, 方音明显。扣 7 分、8 分、9 分。

六档: 语音错误多, 方音重。扣 10 分、11 分、12 分。

(2)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, 共 5 分。分三档:

一档: 词汇、语法规范。扣 0 分。

二档: 词汇、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 0.5 分、1 分。

三档: 词汇、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 2 分、3 分。

(3) 自然流畅程度, 共 5 分。分三档:

一档：语言自然流畅。扣0分。

二档：语言基本流畅，口语化较差，有背稿子的表现。扣0.5分、1分。

三档：语言不连贯，语调生硬。扣2分、3分。

说话不足3分钟，酌情扣分：缺时1分钟以内（含1分钟），扣1分、2分、3分；缺时1分钟以上，扣4分、5分、6分；说话不满30秒（含30秒），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。

四、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。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，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。其中：

97分及其以上，为一级甲等；

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，为一级乙等；

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，为二级甲等；

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，为二级乙等；

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，为三级甲等；

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，为三级乙等。

[注]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免测“选择判断”测试项。如免测此项，“命题说话”测试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。评分档次不变，具体分值调整如下：

（1）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，由20分调整为25分。

一档：扣0分、1分、2分。

二档：扣3分、4分。

三档：扣5分、6分。

四档：扣7分、8分。

五档：扣9分、10分、11分。

六档：扣12分、13分、14分。

（2）词汇语法规则程度的分值，由5分调整为10分。

一档：扣 0 分。

二档：扣 1 分、2 分。

三档：扣 3 分、4 分。

（3）自然流畅程度，仍为 5 分，各档分值不变。